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3年5月12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决董事9人,实际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20〕6号)中关于“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要求,自2023年起,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23年4月6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了现场开标及评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建议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建议如下:

1. 建议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
2. 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8万元(含税,其中母公司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此外,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争议事项。前述职务会计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阅读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 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8万元(含税,其中母公司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此外,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争议事项。前述职务会计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阅读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 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8万元(含税,其中母公司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此外,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争议事项。前述职务会计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阅读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 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8万元(含税,其中母公司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此外,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争议事项。前述职务会计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阅读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0号大厦8楼。2022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员工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求其进行最近审计业务。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执法检查。两年来的执法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君女士,196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丽君女士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王丽君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 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先生,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3. 担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顾达明先生,系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顾达明先生于1998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和美国特许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顾达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4. 担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少东先生,系香港会计师公会、美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陈少东先生于1996年取得美国特许会计师资格,于1997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陈少东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项目记录

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处分,且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依据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和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拟作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8万元(含税,其中母公司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为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9年,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金融企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争议事项。前述职务会计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全体委员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充分、恰当。委员会委员均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职业审慎性计提或职业审慎性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等违规情况,毕马威华振最近三年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对其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并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该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建议如下:

1. 建议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
2. 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8万元(含税,其中母公司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八)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 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8万元(含税,其中母公司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此外,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争议事项。前述职务会计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阅读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 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8万元(含税,其中母公司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为准。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此外,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争议事项。前述职务会计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请阅读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8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3-014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2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要求,经你公司于2022年年度报告发布后,为方便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余额合计12.75亿元,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面临重大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因借款合同违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买卖合同纠纷被他人起诉,尚未执行完毕诉讼案件对应的赔偿金额共计1.51亿元。

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诉讼纠纷分别列明2022年度相关诉讼的诉讼情况和处理进展,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冻结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金额占比;(3)公司逾期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当前偿付进展及与债权人沟通进展,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后续拟采取的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关于上年同期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公司2021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短期理财产品被收取账款真实性等事项。公司董事出具专项说明,认为2021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一是2021年初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28亿元已清偿完毕,且本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二是通过实地走访、挂牌转让及诉讼案件等方式,彻底地区分应收账款真实性问题在本期已消除。

请会计师:(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针对2021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说明,并评价相关事项对2022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时说明审计意见的影响;(2)结合获取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验证及回函情况,补充披露本期账地应收账款真实性(真实)在本期已消除的依据及充分性。
- 3. 关于原材料业务费用。年报显示,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正式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并计划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处置。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原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之一,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3.6%、60.14%和52.72%。公司通过挂牌转让、打回应付、权利义务协商等多种方式对化工材料业务事项进行处理,但由于该业务经营历史长,过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叠加主要资产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导致相关处置方案尚在逐步推进中,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效果后续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化工材料业务处置进展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当前处置进展,如未完成处置,说明后续计划安排;如已完成处置,请进一步说明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处置进展,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的实际情况;(2)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对公司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逾期债务和在建工程情况。公司业绩预告显示,关停化工业务后,对于长期闲置资产计提减值无法计提减值的部分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84亿元至-0.7亿元,对化工业务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5亿元至-1.2亿元。但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3-0148

证券